

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2)。

因公司本年度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为更谨慎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遵循谨慎性原则和北交所申报的特殊要求,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等项目进行了调整。同时因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,对相关科目进行重新分类重溯,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相关损益、权益及税收项目的变化进行重溯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(2018 年修订)及相关规定,相应更正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现拟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应事项及其相关项目和指标予以更正。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:

一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2022-165)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: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: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